

# 香港人權監察

##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上環孖沙街二十號金德樓4樓

4/F Kam Tak Building, 20 Mercer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電話 Phone: (852) 2811-4488 傳真 Fax: (852) 2802-6012

電郵地址 Email: [contact@hkhrm.org.hk](mailto:contact@hkhrm.org.hk) 網址 Website: <http://www.hkhrm.org.hk>

Chairperson: Paul Harris Deputy Chairpersons: John Clancey & Vivian To Secretary: Jackie Tang Treasurer: Lai Wing Yiu  
Founder members: Andrew Byrnes Johannes Chan Philip Dykes Paul Harris Ho Hei Wah John Kamm Christine Loh Charles Mok Stephen Ng Phillip Ross  
Director: Law Yuk Kai Organizer: Ida Tse Education & Project Officer: Kit Chan Executive Officer (IT): Poon King Yin Administrative Officer: Ivy Fung

供即時發佈（共兩頁）

查詢：羅沃啓（總幹事）

### 釋法傷害民主政制與高度自治

（香港：2004年4月6日）香港人權監察譴責北京當局今日為求政治方便，不惜歪曲《基本法》的所謂「釋法」行徑。對於北京當局多番為著狹隘而短視的政治目的而解釋《基本法》，人權監察恐怕只會令香港的高度自治，以及受到保障的權利變得蕩然無存。

人權監察認為釋法是人大常委會假借維護之名，以踐踏香港的法治，對香港的民主及自治做成另一次的嚴重打擊。

香港人權監察發言人、《基本法》專家及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佳日思教授表示不能認同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內容：「《基本法》內並沒有條文要求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方法，需先由特首提請人大常委會通過，才能啟動附件一及二所列明的三部曲修改程序。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政府及立法會均有『啟動』修改兩個產生方法的權利。」

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啓認為，所謂「解釋」《基本法》，實則是對《基本法》的「重新創作」，以達至政治目的。羅沃啓：「今次人大釋法為香港已經凹凸不平的民主道路加添了更多的障礙。」

根據今天的「釋法」內容，立法會會被褫奪啟動民主改革的權力。反之，《基本法》之外卻增加了「由行政長官就是否有需要進行修改兩個產生方法，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並需由人大常委會確定」的新要求，令到現在只有北京才能決定香港有沒有需要進行政制改革，以及於確認「有需要」後，採取那一個政改方案。

羅沃啓繼續表示：「釋法並不是一個合適的程序。這次釋法不但不是由獨立的法院執行，反而是在沒有公眾參與之下，由一個中國共產黨所領導的政治機關執行的黑箱作業。更有甚者，不論《基本法》的條文有多清晰，全國人大委員會已經沾染了以釋法來達到當權者的政治目的的陋習。香港以後也不會有穩固的高度自治，或受到保障的權利。『一國兩制』已經化成一個名存實亡的空洞口號。」

人權監察同時亦譴責港區人大代表，認為他們不但沒有把香港人對普選的訴求切實地向人大常委會反映，反而主動建議人大釋法，甚至抹黑反對釋法的人士「搞衰」香港，反映當我們的代表並不是由人民選出，他們根本不會關心公眾的意願和利益。

香港人權監察促請中央政府停止干預香港事務，以保障殘存的「一國兩制」。人權監察同時呼籲香港市民不要受到釋法的影響，繼續爭取普選的權利。